2012年七月份

「凡有的，還要給他，使他富足；但是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由他奪去。」（瑪13：12）

「凡有的，還要給他，使他富足；但是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由他奪去。」（瑪13：12）[1]

這是耶穌回答祂的門徒的一句話。那時祂的門徒問耶穌為甚麼祂只用比喻講話，祂的解釋就是：天國的奧祕並非人人都獲得了恩賜，以致能領略到的，而只是啟示了給那些懷著開放的態度，接受了祂的教訓，並按照祂的話生活的人。

事實上，有些聽祂講話的人寧願閉上自己的眼睛及耳朵，以致「他們看，卻看不見；聽，卻聽不到，也不了解」[2]。這些人就是那些看見了耶穌並聽到祂講話的人，但由於他們自以為知道了所有的真理，於是不相信耶穌肯定這些真理的言談及行動。所以，最後他們連自己所擁有的少許真理也給失掉。

「凡有的，還要給他，使他富足；但是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由他奪去。」

那麼究竟耶穌的這句話有甚麼含意？祂正在邀請我們打開自己的心，去接受祂到世上來向人宣講的聖言。的確，在我們生命終結時，祂將要求我們交代自己是怎樣按祂的話而生活的。

從福音中我們可以發現，耶穌一切願望和行動的中心就是宣講聖言。我們看見祂到各城各村，在街道、廣場、郊野、家中，在會堂裡去宣講救恩的喜訊。祂向所有人宣講，尤其是向窮人、卑微的人和被社會排斥的邊緣人宣講救恩。祂把自己的話比喻為光、鹽、酵母、撒在海裡的網和播在田裡的種子。祂將會付出自己的生命，為叫祂的聖言所包含的火能燃燒起來。.

「凡有的，還要給他，使他富足；但是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由他奪去。」

耶穌期待祂向我們宣講的聖言能改變世界，因此，祂不接受人們聽了祂宣講後仍然無動於衷，冷淡或漠不關心。祂不允許人得到這個如此重大的恩典後仍然懶散怠惰。

耶穌為要強調這個要求，祂再一次肯定那奠定精神生活的基礎的規律，就是：假如你實踐祂的聖言，祂便會越發帶引你深入天國無比的寶藏及喜樂中。相反，如果你忽視祂的聖言，耶穌就會把它拿走，並交托給別人，好能結出果實。

「凡有的，還要給他，使他富足；但是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由他奪去。」

所以這句生活聖言告誡我們不要犯下一個嚴重的錯誤，就是接受了福音後，只是把它看作研究、欣賞及討論的對象，卻沒有加以實踐。

耶穌期待我們接受聖言之餘，還把它落實在我們的生活中，使它成為推動我們一切行動的一股力量，並透過我們的見證，而成為那逐漸改變社會的光、鹽和酵母。

那麼讓我們在這個月內特別注意福音中的某一句生活聖言，並加以實踐，這樣，我們將會獲得更圓滿的喜樂。

盧嘉勒

[1] 本月的生活聖言已於1996年7月份發表過

[2] 參閱瑪13：13